证券代码:600054(A 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 股) 编号:2026-007
900942(B 股) 黄山 B 股(B 股)

#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黄山温泉(桃花溪段)综合整治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黄山温泉(桃花溪段)综合整治项目。

● 投资金额:约 4.12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风险提示:项目实施期间受材料采购、施工管理、报批报建等诸多因素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成效。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受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市场情况以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及地下热水(温泉)资源有偿使用,租赁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 10 年,租赁价款为 127,395,860 元。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详见公司 2025-047 号公告)。

2、为充分挖掘黄山温泉资源,丰富旅游目的地产品供给,推动山上山下联动发展,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黄山温泉(桃花溪段)综合整治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黄山温泉(桃花溪段)综合整治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为 4.12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项目投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实施本次项目投资,签署、执行与本次项目投资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后续与此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3、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黄山温泉(桃花溪段)位于黄山风景区核心区域的温泉管理区内,上承慈光阁,下接逍遥亭片区,距玉屏索道约 1.5 公里、云谷索道约 6 公里、南大门牌坊约 2.5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得天独厚的温泉资源,具有较高的资源稀缺性。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和旅游目的地产品业态打造考虑,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及地下热水(温泉)有偿使用,涉及房产 29 处,总面积 41,910.26 平方米,以及地下热水资源(温泉)资源有偿使用,并在此基础上,拟投资建设黄山温泉(桃花溪段)综合整治项目,对存量资产进行改造提升以及综合环境整治,重塑黄山温泉品牌影响力,提升区域游客承载能力与旅游体验品质,致力于打造兼具游赏目的地与旅游服务基地双重属性的温泉休闲度假康养综合体。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名称:黄山温泉(桃花溪段)综合整治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次项目规划用地约 204 亩,对项目范围内存量资产进行改造提升及综合环境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存量建筑进行整治提升,包括保护修缮、原址重建和装修改造等;对项目范围内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包括环境整体提升、植物绿化、步道环境整治等;对现有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以及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旅游服务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项目改造完成后,将具备温泉体验、温泉疗愈、森林康养、展览展示、文化交流体验、住宿、购物、餐饮、游客服务及后勤服务等多项功能,并拥有客房近 300 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的设计方案为准。

3、项目投资金额:预计投资金额约为 4.12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4、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6 个月(不含前期工作)(具体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

5、项目效益评估:本次项目实施可以进一步丰富黄山景区旅游业态特别是冬季旅游产品业态,对提升景区整体收益有着积极作用。根据可研报告,运营期内该项目年均营收为 8,668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1,170 万元。

6、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本次项目拟分期实施,并稳步推进立项、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

三、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黄山温泉(桃花溪段)综合整治项目,是公司顺应旅游行业文旅融合发展趋势,推动景区业态转型升级所作出的举措。黄山温泉是黄山“五绝”之一,也是黄山“五胜”的重要载体,项目地处黄山风景区温泉管理区内,地理位置优越,本项目通过充分挖掘与整合黄山温泉资源,重塑黄山温泉品牌影响力,加大旅游目的地产品供给力度,并推动景区山上山下联动发展和景区的统一运营与管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旅游产品业态,更好地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地处黄山风景区内,项目实施期间受材料采购、施工管理、报批报建等诸多因素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成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合规稳步推进,同时公司将科学规划进度安排,强化项目招标、质量及成本等关键环节控制,积极预测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最大限度降低各类风险影响,以保证项目按照预期完成。

2、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受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市场情况以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密切跟踪行业动态及市场需求,在做好产品前置规划策划的基础上,持续优化运营管理体系,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服务品质,积极应对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项目投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4(A 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 股) 编号:2026-008
900942(B 股) 黄山 B 股(B 股)

#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与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东海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东海索道托管服务合同》,由黄山东海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东海索道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作为东海索道运营主体,公司受托管理东海索道分公司,全面负责东海索道分公司营业前筹备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托管期限由筹备期和运营期构成,其中筹备期自黄山东海景区开发有限公司将东海索道分公司相关文件一次性交付公司之日起至东海索道正式营业止;运营期暂定 1 年,自东海索道正式营业日起算(若在 1 年运营期内完成东海索道资产转让,托管事项截止)。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不含本次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27,395,860 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不含本次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黄山东海索道(又称云谷索道下半段、东大门索道)项目位于黄山风景区东海景区和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是游客通过黄山风景区东大门进山的核心交通设施。由于该索道项目开发难度大、审批程序复杂、建设周期长,故该项目由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旅游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黄山东海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开发公司”)先行开发建设,并待该索道项目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拟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公司并另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目前东海索道项目建设已接近收尾。

2、为做好过渡期安排,有效避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黄山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海开发公司签署托管服务合同,由东海开发公司先成立东海索道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作为东海索道运营主体,公司受托管理东海索道分公司,全面负责东海索道分公司营业前筹备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托管期限由筹备期和运营期构成,其中筹备期自东海开发公司将东海索道分公司相关文件一次性交付公司之日起至东海索道正式营业止;运营期暂定 1 年,自东海索道正式营业日起算(若在 1 年运营期内完成东海索道资产转让,托管事项截止);管理费由筹备管理费、基本管理费和劳务报酬费三项构成,其中筹备管理费系筹备期费用为 200 万元,基本管理费系运营期费用按东海索道分公司营收的 8%收取,劳务报酬费按照筹备期及运营期派驻人员人数及公司薪酬管理标准确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黄山旅游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海开发公司为黄山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海开发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5、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实施本次交易,签署、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后续与此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黄山东海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NY5G37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杨辉

7、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镇农场

8、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索道建设、索道客运服务;旅游商品销售;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产租赁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黄山旅游集团持有东海开发公司 100%股权。

10、资信情况:东海开发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黄山旅游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海开发公司为黄山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海开发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东海索道项目基本情况

黄山东海索道(又称云谷索道下半段、东大门索道)项目位于黄山风景区东海景区和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索道下起谭家桥镇白亭,中至东海景区九天峰、上至十八罗汉峰,是游客通过黄山风景区东大门进山的核心交通设施。该索道系黄山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海开发公司开发建设,线路总长 6,638 米,最大高差 1,197 米,设 3 个站房(站房总建筑面积 12,276 平方米)、31 个支架点,采用奥地利多贝玛亚公司生产的单线循环自动脱挂抱索器客运索道,设吊厢 189 个,设计运输能力为单向 2,100 人/小时,目前该项目建设已进入收尾阶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定价原则,其中筹备管理费方面,主要考虑品牌技术输出价值、项目筹备管理服务内容及相关成本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最终确定筹备管理费为 200 万元;基本管理费方面,主要基于托管标的合理经营预期和当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对托管标的开展托管的工作量及品牌技术输出价值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按东海索道分公司营收的 8%计算;劳务报酬费方面,系根据公司派驻人员人数和公司薪酬体系、岗位标准确定。经财务测算,合同生效后管理费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次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市场原则,相关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委托人):黄山东海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托管标的

1、甲方负责成立东海索道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作为东海索道运营主体。

2、甲方委托乙方托管东海索道分公司。

(二)托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全面负责东海索道分公司营业前筹备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筹备期:乙方负责制定东海索道分公司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薪酬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全套制度体系;根据东海索道分公司运营需求,完成员工招聘及岗前培训(含安全操作、服务规范、应急处置等);制定开业及宣传推广方案等。

2、运营期:按照国有企业管理要求和索道行业标准,负责东海索道分公司日常运营、安全保障、设备维护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宣传推广、市场营销等企业管理事项。

(三)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由筹备期和运营期构成,具体如下:

1、筹备期自甲方将东海索道分公司相关证照、公章及银行账户等一次性交付乙方之日起至东海索道正式营业止。正式营业日以甲乙双方签署《正式营业确认书》为准。

2、运营期暂定 1 年,自东海索道正式营业日起算。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若在 1 年运营期内完成东海索道资产转让,托管事项截止。

(四)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由筹备管理费、基本管理费和劳务报酬费三项构成,具体标准如下:(1)筹备管理费:200 万元,作为乙方提供筹备管理服务的固定费用。筹备管理费为乙方启动筹备工作的固定成本补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索道无法开业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筹备管理费;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开业的,乙方退还 50%筹备管理费,因甲方原因导致索道无法开业的,该费用不予退还。(2)基本管理费:按东海索道分公司营收的 8%计算。(3)劳务报酬费:乙方派驻人员的人数和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由乙方根据实际需要、自身薪酬体系、岗位标准确定。

2、支付方式:(1)筹备管理费:筹备期开始后一次性支付。(2)基本管理费:按季度支付,东海索道正式营业后的每个季度首月 15 日前预付上个季度的基本管理费,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营收如需调整,在审计报告出具当月对基本管理费予以调整。(3)劳务报酬费:按月支付,乙方发放后,甲方以劳务报酬费按月据实支付给乙方。劳务报酬费从乙方派驻人员进驻之日起算。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东海索道分公司运营状况、安全情况及财务收支情况,东海索道分公司应每月向甲方报送月度财务报表,甲方对报表内容进行审核后,双方共同核算并签字确认。

2、甲方负责成立东海索道分公司,确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运营启动资金等,并根据乙方要求,承担和保障索道运营的资金。

3、乙方在履行托管职责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要,独立制定并调整营销策略、票价政策(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人员配置及日常管理制度,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或设置障碍。

4、乙方派驻人员进驻东海索道分公司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2 名)及财务、技术、人力等管理层。

(六)人事管理

1、除乙方派驻人员外,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隶属东海索道分公司,用工费用列入东海索道分公司经营费用。

2、乙方严格按照国有企业管理标准规范管理企业,享有东海索道分公司的人事任命和管理权。

(七)经营成本及盈亏

1、合同期内,索道运营、管理、维保、员工报酬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东海索道分公司列支承担,甲方对东海索道分公司的费用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确保各项费用按时足额支付。

2、乙方不对东海索道分公司的盈亏承担责任,对于东海索道分公司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海开发公司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是为有效规避黄山旅游集团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风险,根据目前东海索道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过渡性合理安排。鉴于东海索道票价尚未最终核定,暂无法开展资产审计及评估等程序工作,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装入上市公司的条件,通过托管将东海索道纳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范围,有利于黄山景区索道缆车业务的统一管理。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权属转移,公司仅提供托管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同时,东海索道正式营业后,受游客流量分布等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计其托管期间运营对公司现有索道业务的具体影响,待东海索道资产以合法合规方式注入公司后,预计将对公司整体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协议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4(A 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 股) 编号:2026-006
900942(B 股) 黄山 B 股(B 股)

#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德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黄山温泉(桃花溪段)综合整治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黄山温泉(桃花溪段)综合整治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为 4.12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黄山温泉(桃花溪段)综合整治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公司与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东海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开发公司”)签署托管服务合同,由东海开发公司先成立东海索道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作为东海索道运营主体,公司受托管理东海索道分公司,全面负责东海索道分公司营业前筹备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托管期限由筹备期和运营期构成,其中筹备期自东海开发公司将东海索道分公司相关文件一次性交付公司之日起至东海索道正式营业止;运营期暂定 1 年,自东海索道正式营业日起算(若在 1 年运营期内完成东海索道资产转让,托管事项截止);管理费由筹备管理费、基本管理费和劳务报酬费三项构成,其中筹备管理费系筹备期费用为 200 万元,基本管理费系运营期费用按东海索道分公司营收的 8%收取,劳务报酬费按照筹备期及运营期派驻人员人数及公司薪酬管理标准确定。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章德辉、秦国元、胡彩宝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承租全资子公司酒店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黄山云际置业有限公司承租黄山旅游大厦酒店资产,总租赁面积为 34,159.0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赁价格为 1,125.83 万元/年。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4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415,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新华发行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4,071,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57,2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714,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1,415,500 股 |
| 持股比例 | 8.4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11,415,500 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071,60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7,2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14,4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4月7日~2026年7月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经营发展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减持大千生态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如果违反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发行集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8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97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200 万元至 93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至 1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 2025 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在严格遵守规则要求的基础上,持续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向投资者进行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br>(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
|---|---|
|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97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200 万元至 93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至 1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 2025 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 月 24 日、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6-008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1 栋 16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正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4 人,代表股份 113,573,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8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1,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0 人,代表股份 113,291,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5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2 人,代表股份 691,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9 人,代表股份 681,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罗晓丹律师、陈玉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3,449,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4%;反对 6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66,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854%;反对 6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5%;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21%。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3,421,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2%;反对 6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9,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063%;反对 6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6%;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991%。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